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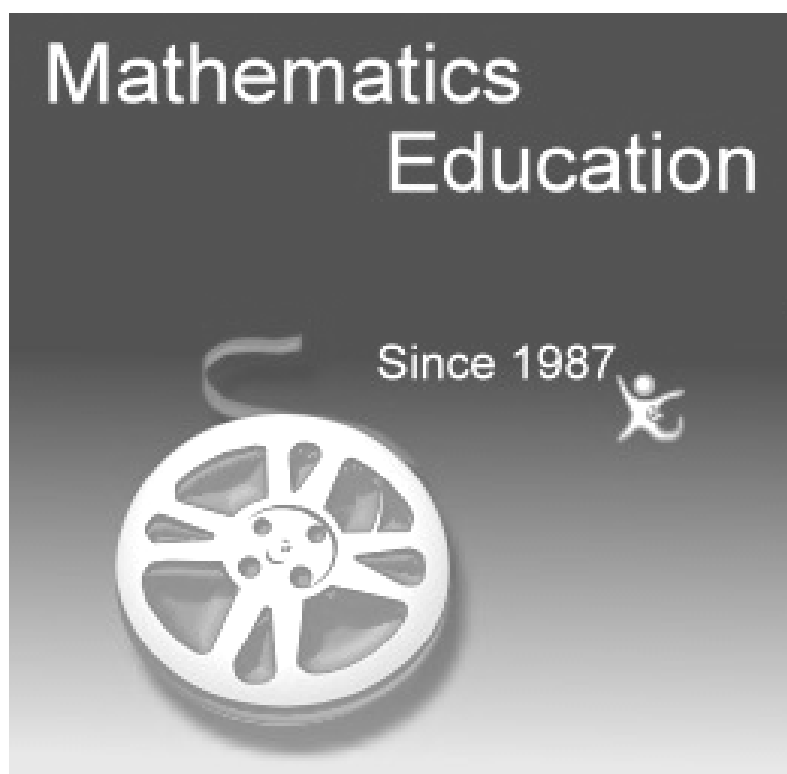
碩士班

暨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手冊

(一〇〇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辦法

日間班

本系研究生各項事務一覽表.....	1
本系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3
本校研究生助學辦法.....	11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12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3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16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18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20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25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27	

★ 備註：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表格

本系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29
本校碩/博士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30
開課申請表.....	32
助學金申請書.....	33
指導論文同意書.....	34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35

日間班碩士學位考試表格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36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37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8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40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4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42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表格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4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4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46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47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48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49

其他表格

本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50
----------------------	----

辨法

研究生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時效	依據	備註
錄取	每年約於四月中、下旬公布正、備取名單若干名	◆ 教務處		依據本校放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自教務處取得正、備取研究生資料由舊生協助通知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
舉辦新生座談會		◆ 數教系碩士班			依據教務處公布之錄取名單邀請研究生蒞校參加說明會，讓學生對本碩士班有初步之認識
申請宿舍	◆ 填寫申請表 ◆ 簽訂學生住宿契約。 ◆ 繳交住宿費（分學期繳）、清潔保證金（每學期五百元）。	◆ 學務處生輔組	◆ 每學期末	◆ 本校研究生住宿相關規定	
開課	◆ 由研究生與教師協調開設課程後，送交系所課程會議討論開課事宜	◆ 教務處 ◆ 本系碩士班	◆ 上學期約為十二月底 ◆ 下學期約為四月底	◆ 依教務處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 本系規定細則	表格 ◆ 開課申請表
全時生助學金申請	◆ 有意願的研究生提出申請 ◆ 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 數教系碩士班 ◆ 教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室	每學期申請	◆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簽會教務處、總務處（出納）、會計室 表格 ◆ 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指導教授	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並檢具指導教授簽可指導同意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本系碩士班	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組織細則	表格 ◆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表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時效	依據	備註
全時生申請教育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教育課程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相關文件 ◆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遴選後始得修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教系碩士班 ◆ 師培中心 ◆ 教務處 	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選要點」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
申請及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4. 在學期間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暨系內專業演講至少 5 場之證明。 5. <u>日間碩士班另附學術文章發表之證明文件。</u> 	本系碩士班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2 月 15 日止 ◆ 第二學期 6 月 15 日止 考試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 月 10 日止 ◆ 第二學期 7 月 10 日止 論文定稿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止 ◆ 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行政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會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務處、出納組、會計室（預支費用） ◆ 口試委員聘函及用印。 學位考試當日相關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定書一份（裝訂於精裝版論文） ◆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 總平均用評分表一份（委員皆須簽名） ◆ 成績通知書一份
辦理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教務處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 ◆ 至各相關單位繳交論文、歸還所借物品 		於口試通過，論文印製完成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論文繳交本系精裝 1 本，平裝 1 本</u> ◆ 論文電子檔上傳<u>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u>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校手續單（<u>至教務處網頁下載</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2月29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2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3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0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學群

數學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數學物件的意義；所謂數學物件係指物化的數學概念極其作為溝通的表徵形式。執是之故，本校數學教育碩士班設立的目的自然是研究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與研究數學物件的教學知識，並為達事半功倍，而以必要與科技整合。據此數學教育課程設計理念區分為三項領域知識：

- (一) 數學的基礎知識：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要成為教育的內涵，需要透過論證與發展才能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教學材料，因此對數學的基礎知識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才能透過創新，組成一個有機體的數學教育理論。
- (二) 數學的教學知識：數學物件傳授給學生，需要對學生的數學學習理論、教學理論、課程理論、評量理論...等知識應有充分的理解與研究，因此探討數學教學知識同樣是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
- (三) 傳播、推廣與應用知識：由於目前科技的突飛猛進，思考如何將數學教育研究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及保存，甚至如何傳播乃至於將研究成果廣為學校教師應用，需要有新科技的應用研究。

基於上述理由，本碩士班課程設計主要以數學教育基礎知識為核心課程，再配合數學理論、數學教育與資訊科技三種知識為架構，期望分別在此三項領域上齊頭並進，建構本研究所數學教育的研究特色。因此，就此三項領域分別成立下列三學群：

- (一) 教學學群。

- (二) 理論學群。
- (三) 資訊學群。

三、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詳如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第六條）。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 (二) 全時研究生最高12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在職研究研究生最高9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三)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學群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
- (四) 研究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且不得以修習研究所開設之教育專業類課程辦理學分抵免。
- (五)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五、畢業條件

- (一) 研究生需完成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32學分以上（不含獨立研究在內），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
- (二)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

（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0.02.24)修訂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	23
合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課程規劃：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學群課程分為教學學群、理論學群、資訊學群課程。

五、畢業條件：

1.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

2.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3.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六、其他：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一、共同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MA0102	整數論 Number Theory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201	數學課程通論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先修課程： 大學部之 國民小學 數學教材 教法(入學 前5年內修 過該學科 得免修)
BMA0301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4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一)教學學群						
BMA2116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7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18	代數學通論 Topics on Abstract Algebra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19	幾何學通論 Topic on Geometry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0206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2101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2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3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4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I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5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06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I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1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14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I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2120	論文寫作指導 Thesis writ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二)理論學群						
1.數學類						
BMA1120	數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athema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1	數學分析研究（一） Mathematical Analysi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2	數學分析研究（二） Mathematical Analysis (I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3	實變數函數論（一） Real Analysi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24	實變數函數論（二） Real Analysis (I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109	微分方程研究 Advanced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0	線性代數研究 Advanced Linear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1	矩陣代數 Advanced Matrices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2	泛函研究 Advanced Functional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3	隨機過程論 Stochastic Process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5	機率分析 Probability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6	代數學專題 Topics on Algebra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117	幾何學專題 Topics on Geometry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2. 數理統計類						
BMA1227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28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29	數理統計研究(一)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30	數理統計研究(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I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08	變異數分析研究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09	一般線性模式 General Linear Model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0	共變數結構分析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1	統計計算學 Statistical Comput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4	模糊統計理論 Theory of Fuzzy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18	無參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0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研究 Statistical Computer Package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1	統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224	貝氏統計 Bayesian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225	統計決策理論 Statistics Decision Theory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3.測驗統計類						
BMA1320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一)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321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二) Statistical Models of Measurement (II)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1303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actice of Computerized Item Bank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05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06	電腦診斷測驗系統 Computerized Diagnostic Testing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22	多元評量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ulti-facet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8	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The Assessment of Cognitive Structure: Theories and Practice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2	測驗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Computer Packages of Statistic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3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1314	數學科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al Instruction and Measurement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三)資訊學群						
1.計算機專業類課程						
BMA3102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3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Object-Oriented Languag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5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8	電腦網路系統 Computer Network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4	計算機演算法 Computer Algorith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9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12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Intelligent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5	資訊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ing(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126	資訊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ing(II)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117	計算機系統結構 Structure of Computer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01	作業系統 Operation System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19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122	動態網路與資料庫 Dynamic Network and Database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123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2. 資訊教育應用類課程						
BMA3211	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概論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1	教育資源網路 Educational Resources Network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5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206	遠距教學 Distance Learning	選	3	3	二上或二下	
BMA3208	網路與教學 Network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09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Multimedia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BMA3210	機器學習理論 Machine Learning	選	3	3	一上或一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
二、助學金：發給各系（所）博、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符合條件者。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助學金，未高於本獎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助學金為限。
- 第三條 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40%為上限編列。各系所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佔全校一、二年級全時生之比例分配之。
- 第四條 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以單位為準。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2000元。獎助學金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執行要點提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博、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的全時研究生為原則。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
- 第七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應接受系（所）主管指派擔任下列工作：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二、輔助實習、實驗課程。
三、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88年9月27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且均需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工作內容與時間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 如在校內兼職兼薪、或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其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惟臨時性工讀報酬，不在此限。
- 五、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分上、下學期兩次審查。
- 六、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〇二六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預研究生滿一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本系各組全體教師審查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一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各組教師組成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審核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教育目標領域內具有專門研究之副教授、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若屬系外延聘，需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且需有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 (二) 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15人為限，系外延聘之專家學者，其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5人為限。研究生如有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0.5人計數之。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如延聘系外專家當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內之委員，校外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必須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國民小學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國民小學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國民小學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詳如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第五條）。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計核心課程必修14學分，實務與理論課程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以上。
- (二) 修業年限規範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9學分。（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
- (三)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研究生需先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始得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 (四)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 (五) 研究生在研究所（含碩士學分班），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
- (二)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相關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架構表(100)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21 (核心12學分，實務與理論9學分)
選修課程	9
合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修習 12 學分。
-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畢業條件：
 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
 2.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 五、其他：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一、核心課程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MA1001	國民小學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	必	3	3	一上	
DMA1002	初等數論 Number theory	必	3	3	一上	
DMA1003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3	3	一下	
DMA1004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必	3	3	二上	
DMA000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實務與理論課程						
DMA2001	統計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statistical concepts	必	3	3	二下	
DMA2002	代數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algebra	必	3	3	一上	
DMA200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一下	
DMA2101	數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number concepts	選	3	3	一上	註一
DMA2102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上	註一
DMA2145	數學教育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註一
DMA2146	數學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註一
DMA2147	數學課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選	3	3	一下	註一
DMA2106	量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quantities	選	3	3	一下	註一
DMA2148	數位數學學習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e-learning	選	3	3	一下	註一

DMA2149	網路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f web-based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50	數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12	幾何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geometry concepts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14	數學教學媒體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multimedia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16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19	數學學習診斷與輔導實務 Practice on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51	各國數學教育比較研究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23	數學教學活動分析實務 Practice on analyzing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25	數學遊戲教學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designing teaching mathematics through game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26	數學教學與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	註一
DMA2129	數學認知發展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studies of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31	數學解題與擬題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mathematical problem-posing and problem solving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32	數學教學實務與數學史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history of mathematics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52	數學多元化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multi-facet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34	原住民的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aborigin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35	幾何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選	3	3	一下	註一
DMA2153	矩陣代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trix algebra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54	數學分析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al analysis	選	3	3	二下	註一
DMA2144	論文寫作指導 Thesis writing	選	3	3	二上	註一

註一：本科目需由13名以上之學生人數共同提出需求，經本系相關會議同意後開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二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班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會教務處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曾出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論述，或學位論文，或曾擔任數學教育範圍內之專業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若屬系外延聘，需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且需有本系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每學期末前提出為原則。
本系專任教師，其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以15人為限，系外延聘之專家學者，其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以5人為限。研究生如有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0.5人計數之。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述之規定：
研究生如延聘系外專家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之委員，至於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其他專家學者。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表格

(格式日間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皆適用，內容請自行部分修正)

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上】註冊起至 12/15【下】註冊起至 6/15
2. 申請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3)指導教授簽名之本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4)參加學術專業活動證明文件(5)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附上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接受函與論文正本乙份。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於考試兩週前繳交。

- 學位考試(第1學期1/10；第2學期7/10前口試完成)
1.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2. 評分總表：一份
 3. 成績通知單：一份
 4. 審定書：一份（精裝本）

1. 論文完成（上傳國家圖書館）
2. 辦理離校
 - a. 主任簽審定書正本
 - b.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 c. 繳交論文(共論文6冊)：
 - 【精裝】圖書館1份，碩辦1份。
 - 【平裝】教務處3份，碩辦1份。

【註】請將審定書正本裝訂於一份完稿精裝本論文內，審定書影本裝訂於其它本完稿論文內後，送請系主任於審定書正本親簽後，影本由系辦蓋主任簽名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排版裝訂格式

辦理畢業手續研究生，需繳交碩士論文精裝二本（圖書館、本系）。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裝訂。論文封面格式如下：

壹、封面格式（圖一）

封面格式如提依所示，包括以下各項：

- 一、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碩士班名稱。
- 二、指導教授：書寫「○○○ 博士」或「○○○ 教授」
- 三、題名：論文名稱全名
- 四、研究生：書寫「研究生：○○○ 撰」
- 五、日期：書寫「中華民國 ○○年○○月」
- 六、字體：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為 18 點字。使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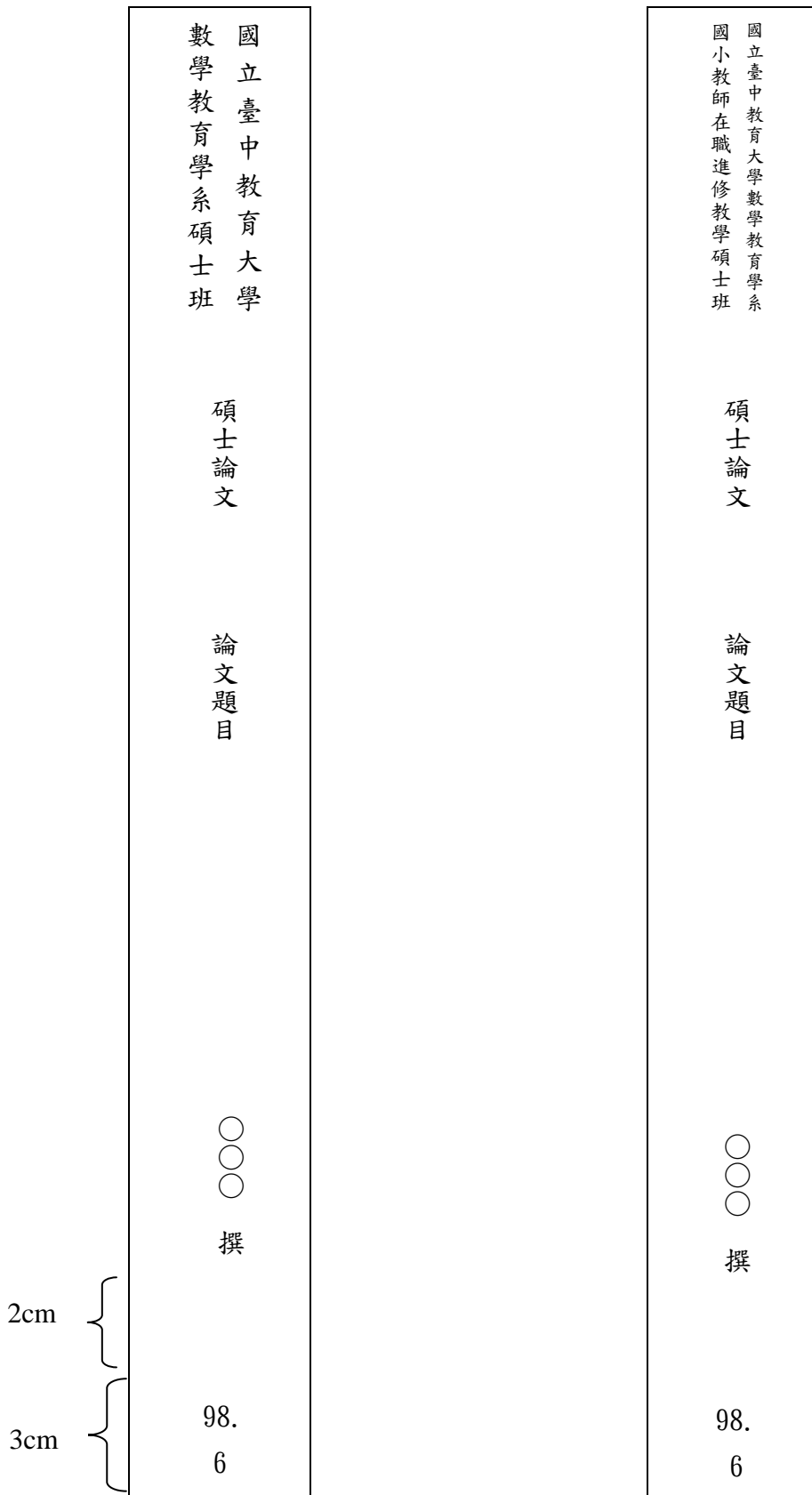
貳、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體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以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3公分處必須留2公分空位。

18 pt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教授
26 pt {	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18 pt {	中華民國 九十○年○○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年○○月

圖一



圖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小時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選修研究生</p> <p>(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p> <p>※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p>	(請簽名)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開課教授簽名：</p> <p>(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身 份 證 統 一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住址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就讀組別及 年級	組 年級	入學年月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Min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Max_____單位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助學金時，自願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繳證件	1.本申請書 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說明：

1. 審核時先對於本學期再度申請之上學期助教或研究生表現進行考核。
2. 請申請之研究生自行預估所需單位數，估算時以每單位 2000 元，每月工作 11.25 小時（每週 2.5 小時，每月 4.5 週）計算之。
3. 核給之單位數，視本系可使用之單位數及研究生需求酌予增減。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 貴系研究生 (學號：)

撰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納入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資料庫」內，以供本系業務使用。為尊重個人本項資料不會對外提供。。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填表日期：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中華民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論文指導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四、專長 請填寫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項目	名稱	內容	備註
1	學分修習檢核	<p>【說明】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含獨立研究2學分），選修科目23學分。</p> <p>A. 目前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必修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____學分</p> <p>B.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之替代科目</p> <p>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已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必選修科目始符合規定</p>	<p>1. 附件-(a)歷年成績表(b)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習證明</p> <p>2. 依規定：</p> <p>(a)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學群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p> <p>(b) 研究生入學前5年內修過「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得免修</p>
2	專業參與檢核	<p>已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p> <p>預定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已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可符合規定</p>	<p>依規定-</p> <p>研究生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p>
3.	學術論文發表	<p><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p> <p>發表於：</p> <p>【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依規定-</p> <p>(a)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p>
4	學位考試表件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及提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口試)</p>	<p>依規定-</p> <p>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個月)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內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備 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 事 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要膠裝)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原申請於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
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
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定書於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乙份，其餘
論文以影本裝入即可。（請於口試前印製本審定書時，自行刪去本註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拾 點 分
<p>【註】 一、本成績單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p>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表格

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文件檢核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項目	名稱	內容	備註
1	學分修習檢核	<p>【說明】核心必修科目14學分，實務與理論必修科目9學分，選修科目9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表】</p> <p>A. 目前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必修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與理論必修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____學分</p> <p>B.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之替代科目</p> <p> 必修科目：</p> <p> 替代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u>已</u>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必選修科目<u>始</u>符合規定</p>	依規定-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2	專業參與檢核	<p>已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p> <p>預定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_____場</p> <p>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_____場</p> <p> 時間：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u>已</u>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修<u>可</u>符合規定</p>	依規定- 研究生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
3	學位考試表件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及提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口試)</p>	依規定- 校外委員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個月)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內聘委員	姓名	職 級	備 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 事 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要膠裝)乙份，若當學 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定書於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筆簽署乙份，其餘
論文以影本裝入即可。（請於口試前印製本審定書時，自行刪去本註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拾 點 分
<p>【註】 一、本成績單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組。</p>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姓名	學號	學期
		年度 學期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 (累計第 次) 研討會名稱： 地點： 日期： 發表或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 (累計第 次) 主講者： 講題： 地點： 日期：	
證明文件		
系辦公室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承辦人： 系主任：	
備註：1.依據本系課程規定暨修習辦法規定，本系研究生(日間班、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暨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5場。2.系辦公室核可後請掃描pdf電子檔繳交系辦建檔留存。		